

## 教材大綱：比爾·蓋茲 和 史帝夫·賈伯斯 ( Bill Gates and Steve Jobs )

電腦產業的兩位巨人——比爾·蓋茲和史帝夫·賈伯斯，是大家津津樂道的創業典範。蓋茲身兼企業家與軟體設計師，並蟬連《富比士》世界首富 13 年，最後與夫人美琳達共同創立美琳達·蓋茲基金會，將個人財產全數捐出；賈伯斯則被視為麥金塔電腦、iPod、iTunes、iPhone 等多項膾炙人口的數位產品締造者，他一反億萬富翁的形象，喜歡穿著黑色高領毛衣及 New Balance 跑鞋，永遠要創新，不做追隨者。儘管兩人所用商業模式不盡相同，但本文的分析發現，這兩位創業家的成長歷程和創業經歷有許多驚人的相似之處。

談到成長背景，兩人都出生於 1955 年。那是美國在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人口呈現爆炸性成長的年代。兩人也都成長於美國西岸，共同經歷了 1960 年代政治和社會的變動，都浸淫在當時社會上強調科學和科技的風氣中。兩人更有一項共同的勇敢舉動，就是在發覺學校教育用處不大後，毅然輟學，自行創業。

兩人在都在創業之初，有推心置腹的工作夥伴。蓋茲在哈佛讀大三的那年，決定輟學，和比他幾歲的保羅·艾倫 ( Paul Allen ) 共創微軟公司；賈伯斯則與電腦奇才史帝夫·沃茲尼克 ( Steve Wozniak ) 共同創立了蘋果電腦公司。

他們也都面臨新創企業成長和擴張的問題。微軟的 MS-DOS 作業系統和 IBM 個人電腦合作即是成功擴張事業版圖之舉。此合作案成功後，兩年內，約 75% 的電腦採購者買的是 IBM 的個人電腦。蘋果則在 1980 年，也就是 Apple III 推出的同年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，使得淨值增加超過一億美元以上。為了因應擴張，兩人都在人力上重新佈署和調整。

此外，兩人均以強大的熱忱來領導企業。賈伯斯總是以「我們正在改變世界」，來激勵同仁。蓋茲則每天從早上九點，工作到午夜。當然，兩人也都面臨過挑戰。微軟 MS-DOS 的來源就招致非議，遭到此作業系統的研發者西雅圖電腦公司控告，最後達成庭外和解。賈伯斯則在成功推出麥金塔電腦後，因業績逐漸下滑而被自己創辦的公司解僱了。直到 1997 年，他創立的 NeXT 公司被蘋果買下，他才又重回蘋果。

創業家的特質究竟是經培育而來？或是時代造就？每個人都適合當創業家嗎？要如何克服創業過程中的艱鉅挑戰？本文分析兩位電腦業巨擘創業歷程的異同點，想要創業的讀者，必能從中獲得啟發。

文章摘錄自：『Bill Gates and Steve Jobs』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ublishing  
個案，2008 年 12 月出版